

臺北市110學年度北安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轉學考甄選入學

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				校 名	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			聯絡電話	(02) 2533-3888-233			
學校代碼						校 址	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			傳真號碼	(02) 2533-8329			
3	4	3	5	0	4	招生網頁		http://www.pajh.tp.edu.tw/			郵遞區號		104346	
招生目標				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射箭、划船潛力之國中七升八年級學生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			招生種類		招生名額				
										男生	女生	不拘		
								射箭		0人	0人	3人		
								划船		0人	0人	3人		
								合計		6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	射箭					划船					
		測驗時間		110年7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	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	Google Meet 連結： https://meet.google.com/ksd-obsb-fft					Google Meet 連結： https://meet.google.com/ksd-obsb-fft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	採線上測驗 1.一分鐘仰臥起坐40% 2.一分鐘波比跳40% 3.專項口試20%					採線上測驗 1.一分鐘仰臥起坐40% 2.一分鐘波比跳40% 3.專項口試20%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含專項項目測驗、口試(至多20分)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					
	錄取方式	1.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成績比序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				
				射 箭			划 船							
		成績比序		2→1→3			2→1→3							
報名手續	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一)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二)												

一、招收年級：國中七升八年級生。

二、招生時程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110年7月19日(星期一)至7月21日(星期三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，郵寄或親送至本校警衛室，警衛室僅代為收件，不做審查，如遇缺件，於7月21日(星期三)前完成補件。
- (二) 測驗時間：採線上測驗，110年7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。
- (三) 放榜時間：110年7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(四) 成績複查：110年7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- (五) 報到時間：110年7月27日(星期二)至7月28日(星期三)，填妥報到同意書(附件三)後拍照或掃描至本校體育組信箱 chiaju1983@yahoo.com.tw。標題請註明，-
【110學年度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報到同意書】

備
註

三、請考生務必遵守考試規範，切勿有代考、舞弊等違規行為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考試錄取資格。

四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

五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七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八、考生需先至原校辦理轉出，始得辦理轉入。

九、因應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，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之體育績優生（☒體育班☐重點運動項目）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（☒體育班☐重點運動項目）

- 一、確定於110年7月1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- 二、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（☒體育班☐重點運動項目）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0學年度體育班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